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梁洼镇鹁鸽吴村农家乐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梁洼镇鹁鸽吴村农家乐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鲁山县梁洼镇鹁鸽吴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综（2025）2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1、新建木屋1座75m²，改造房屋3座合计139m²，新建卫生间8m²，新建门楼、大门、及附属设施（挡墙、院内铺地、化粪池、灯具等）；2、改建老旧住房1座，建筑面积126m²，含室内结构施工、水电配套设施，改建修葺庭院面积269m²，布置水电配套设施。3、新建二层房屋1座建筑面积138m²，改造房屋1座131m²，新建公厕1座10.5m²，新建挡墙、大门、围墙、院内石板铺地及水电配套设施。4、新建一层砖混结构民宿（建筑面积290.19m²，屋面为仿古造型坡屋顶），内庭院地面铺装（面积为88.52m²），含水电等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零陆佰元整（¥3040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机械、原材料进场，拨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项目完工未决算验收拨付至 80%；项目经竣工验收结决算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丹。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鲁山县梁洼镇人民政府 签订。

有限公司

108009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锦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881659107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财
税所三楼 306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付晓迪

委托代理人：王平宇

电 话：0375-2277966

传 真：/

电子信箱：223323551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11484